

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核定本）

102年6月6日院臺法字第1020136129號函核定

壹、依據：

行政院第七次及第八次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

貳、目標：

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

參、政策方向：

一、「防患未然」（防毒）

管控先驅化學品，避免非法使用。

二、「武裝自己」（拒毒）

防止毒品施用人口增加。

三、「拔根斷源」（緝毒）

斷絕毒品供給。

四、「遠離毒害」（戒毒）

減少原有毒品施用人口。

肆、具體作為：

一、防毒工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強化藥物濫用通報，充實反毒基礎資料庫。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整合各部會藥物濫用統計資料，掌握藥物濫用情勢。	每年產出一篇藥物濫用情勢報告，提供反毒相關參考運用。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署、教育部
(二)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防杜流為非法使用。	加強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之查核。	每年查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達6,000家次(約占全部領有登記證機構及業者數之40%)。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署
(三)健全先驅化	加強執行先驅化	每年查核先驅化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警政

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	學品工業原料(含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	學品工業原料(含甲乙類)廠商達120家(約占全部申報廠商數之15%)。		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
(四)調整、增減各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之分級與品項。	依照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對於新興毒品、各級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三項標準審議,具體調整、增減其分級與品項,以掌握、控制當前毒品情勢。	法務部	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
(五)強化校園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進行年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定期通報校園藥物濫用人數。	篩檢比例達特定人員25%以上。	教育部	
(六)培訓具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鑑識能力之人員。	辦理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勘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鑑識勘察技巧及提升辨識之知能。	每年至少50人次。	內政部(警政署)	
(七)健全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或管控制化學品工業原料通報機制。	1. 加強海岸及港埠巡防、安檢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安全檢查。	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或管制工業原料案件於30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海岸巡防署	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 加強國際港、機場安全檢查。	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或管制工業原料案件於30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	----------------------------------	----------	-----------------------

二、拒毒工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開發多元反毒教材，辦理反毒宣導，強化校園師生及家長反毒知能。	1. 建置反毒宣導網站	維護營運紫錐花運動網站，每年瀏覽人數達100萬人次。	教育部	
	2. 開發反毒教材、文宣及宣導短片，並督導各級學校運用反毒教材及宣導短片。	編製師生或家長反毒文宣及教材，每年至少1項。	教育部	衛生署、法務部
	3. 舉辦師生反毒宣導活動	各級學校學生每學期接受反毒宣導之涵蓋率達100%。	教育部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避免接觸毒品。	1. 辦理「國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重返校園或進入職場，避免接觸毒品。	102年度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預定招收225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執行校外巡查工作。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及警察局編組進行校外巡查，針對偏差行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為學生強化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		
	3. 強化中輟學生多元學習，加強反毒宣導。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於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中落實每週 1 小時反毒教育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結合各界資源推動校園反毒宣導工作。	1. 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多元反毒宣導。	舉辦全國性紫錐花運動反毒競賽活動，每年度至少 1 次。	教育部	
	2. 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教活動。	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受益人次達 20 萬人。	教育部	
(四)強化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輔導。	1. 落實校園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尿液篩檢陽性通報率。	每月統計校園特定人員人數及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校安系統件數，通報比率達 100%。	教育部	
	2. 對警方查獲而學校未列為特定對象者，追查未列原因。	每季統計遭警查獲而未列特定人員之學校，專案列管比率達 100%。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3. 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並組春暉小組專案列管輔導。	落實個案追蹤輔導機制，追蹤輔導比率達 100%。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4. 學校提報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之特定人員，結合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單位)加強偏差行為輔導及矯正成效。	每二個月統計轉介個案人數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五)編輯反毒教材，培訓社會各界反毒宣導人才，辦理拒毒反毒宣導。	1. 建置反毒主題網站，作為社會各界反毒知識庫。	維護、營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之「反毒資源館」。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開發、維護、營運法務部建置之「無毒家園」網站。	法務部	
		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資訊網，建構「紫錐花運動」主題網頁，刊載相關反毒訊息與知識。	國防部	
	2. 印製教材與宣導	(1)開發編製「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每年乙式，並結合民間單位、宗教社團、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每年100場次。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協助並督導全國各地檢署印製反毒文宣或教材，辦理反毒講座及活動，每年1,500		法務部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場次。		
	3. 每年培訓反毒教育宣導人才或結合民間單位、宗教社團、公私立學校、社區辦理宣導活動。	(1)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至少 250 位。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督導各地檢署建立「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反毒教育宣導人才或結合民間單位、宗教社團、公私立學校、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每年至少檢核 1 次宣教人力及實施成果。	法務部	
		(3)觀光局 102 年辦理領隊及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時,納入反毒宣導相關工作,預計辦理 40 場次。	交通部	
		(4)役政署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大使團每年度辦理 5 場反毒宣導活動。	內政部	
(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運用各類媒體強化	1. 各機關運用機關反毒、拒毒宣導網絡,協助推廣紫錐花運動。	(1)將紫錐花網站連結至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反毒資源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大眾拒毒宣導，推廣紫錐花運動。		館」		
		(2)將紫錐花運動網站連結至全國法務系統網站	法務部	
		(3)於政治作戰局資訊網，建構「紫錐花運動」主題網頁，並協請國防部各單位及文宣單位規劃運用，以強化官兵及同仁反毒意志，共同支持紫錐花運動，增益拒毒文宣成效，每月閱覽數約 20 餘萬人次。	國防部	
		(4)將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連結至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	內政部	
2. 提供國營事業、交通運輸、公益頻道、廣播或機關、學校、醫療院所等管道提供反毒公益廣告刊登，推動紫錐花運動。	(1)將製作之反毒短片或廣播帶等，辦理公益託播，每年至少乙次。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		
	(2)提供所屬「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社(一報三	國防部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刊)、漢聲電臺、軍聞社、軍事發言人臉書等文宣管道，配合刊播反毒公益廣告，提高宣導成果。		
		(3)運用所屬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博物館、醫療體系、農場、休閒遊憩區、營區及社區鄰里之布告欄、電子看板等，提供反毒公益廣告之海報張貼及相關 LED 跑馬燈標語之刊播。	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4)交通部公路局、鐵路局、高鐵局、航港局運用所管單位車輛、站廠、布告欄、LED 跑馬燈刊登反毒廣告、警語及張貼海報。	交通部	
		(5)於「國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所在網站「HOPE 生涯資訊網」中刊登反毒公益廣告，每季至少刊登1次。		
		(6)在各機關、學校適當之文宣(品)及刊物上加註紫錐花運動標誌。	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學校。	
		(7)鼓勵運用各項交通票券、公文封、悠遊卡、收據、帳單、電話簿印製反毒宣導語及紫錐花運動文宣。	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學校。	
	3. 督促各檢察、警政、社政、衛生、國軍等機關及結合民間社團、大眾傳播媒體推動反毒教育宣導。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每直轄市、縣市至少20場。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督導全國各檢察機關結合各地社區、機關辦理反毒法治教育講座及活動，並將辦理成果，納入每年司法保護評	法務部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鑑參考。 (3)運用青年日報社、漢聲電臺、「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每年製播反毒單元劇(專題)1-2集(篇)，精神教育文宣主題及「我們的心聲」專欄每年策頒(撰擬)1-2則，通令全軍收視及宣教，強化官兵反毒意識；另由軍法部門針對全軍各單位編組實施巡迴宣教，落實反毒教育宣導。	國防部	
	4. 透過評鑑制度設立分群宣導、受益涵蓋率、宣導網絡、多元創意等關鍵指標(KPI)，引導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落實績效管理。	辦理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評鑑，每年1次。	教育部	
(七)強化各機關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	針對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	(1)依法務部調查局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	法務部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之特定人員清查篩檢。	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採驗與反毒宣導。	點辦理。		
		(2)針對台電及中油公司涉及公共安全工作之人員或包商員工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尿液篩檢採驗與反毒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	經濟部	
		(3)針對入營新兵及特殊個案，要求各單位於新兵入營及個案收假當日實施尿液篩檢，通報率達100%。	國防部	
		(4)每月統計新進士兵及特殊個案尿液篩檢結果；建置(陽性)個案追蹤輔導機制達100%。	海岸巡防署	
		(5)臺鐵局、航港局、民航局、公路局、高鐵局每年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通報率達100%。	交通部	

三、緝毒工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加強阻絕毒品供給	1.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彙整各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之毒販及毒品施用者之相關資料，建立毒品資料庫。	於 102 年 6 月底前建置完成各地檢署「毒品資料庫」	法務部	
	2. 藉由毒品資料庫，強化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主要毒品之中、小盤查緝。	(1) 警察機關採中央結合地方偵查策略，整合警察機關情資，共同偵辦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查獲 3 人以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件數，較前 4 年平均數增加 5%。	內政部（警政署）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海巡（查緝）隊每年偵辦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 100 件以上	海岸巡防署	
	(3) 憲兵指揮部每年偵辦販賣毒品案件 21 件以上，其中一案應屬重大案件。	國防部		

		(4)海關應加強與各司法警察機關關於通商口岸合作查緝毒品案件，運用現代化科學器具自行查獲毒品走私案，另經常性提供境外機關所提供查獲將運輸來台毒品案件情資及相關資訊供警察、調查機關偵辦。	財政部（關務署）	
	3. 透過擴大掃蕩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主要毒品中、小盤，或經由情資蒐集等各種管道，向上追查大盤或國際盤。	每年偵辦製造、運輸毒品案件合計40案以上。	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二)強化愷他命等校園毒品之查緝。	1. 建立愷他命等校園毒品通報機制，藉由司法機關清查校園販毒事件，遏止毒品之氾濫。	經常辦理	教育部	
	2. 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全國同步掃蕩愷他命等校園毒品專案。	每年2次以上	法務部	

	3. 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研商防制校園毒品對策。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其所轄分局主動邀集轄內各級學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針對轄內毒品犯罪危害校園及學生現況，研商具體之防制對策，每學期至少 1 次。	內政部（警政署）	
(三)強化國際、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	1. 透過國際協定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或其他已建立之聯繫管道，每年與國際或大陸地區進行情資交換等緝毒實質合作。	每年與大陸地區進行毒品情資交換 100 件以上、相互參訪 5 次以上、合作偵辦案件 3 案以上。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財政部（關務署）	外交部
	2. 擴大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會議及策略聯盟、制定整合性的反毒策略、簽訂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1) 每年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會議及策略聯盟等 2 場以上，並視現況逐年檢討場次。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	外交部
		(2) 積極推動各國海關人員情資交流及合作，並推動簽署「情資交流協議或瞭解備忘錄」。	財政部（關務署）	外交部
(四)建立緝毒訓練合作。	擴大參與緝毒合作會議、緝毒聯合講	(1) 緝毒合作組所屬各機關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	

	習或演習，以瞭解最新犯罪模式，交換偵查技術，共同防制、打擊毒品犯罪。	緝毒合作會議或緝毒訓練合作等緝毒合作實務交流每年5次以上。 (2)緝毒合作組所屬各機關參加國際緝毒合作會議或訓練合作等國際緝毒合作實務交流每年3次以上。	防署、財政部(關務署)	
(五)加強緝毒相關法令研究。	1.積極推動國內毒品防制法令之調整整合。 2.積極推動跨境警察、關務及司法審判法令之調整整合，填補因法令不一而產生之漏洞。	(1)視實際需要推動國內緝毒法制研究或修正。 (2)視實務運作情形於跨國緝毒相關法令衝突而產生漏洞情形時，由各主辦及協辦機關與該國就警察、關務及司法審判法令進行交流研議。	法務部	

四、戒毒工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強化醫療機構藥癮治療效能。	增加藥癮戒治服務量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1)醫院(含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比率達60%。 (2)各直轄市及縣	衛生署	

		(市)政府衛生局輔導訪查該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完成率達100%。		
(二)強化替代治療個案持續戒治動機。	提升替代治療服藥之可近性及便捷性，並部分補助替代治療個案就醫費用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1)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之留置率達60%。 (2)參與替代治療藥癮個案服藥出席率達80%。	衛生署	
(三)強化藥癮者社會復歸機制。	針對毒品成癮者技訓、就業、生活、醫療、福利服務等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協助復歸社會，遠離毒害。	(1)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毒品個案安置收容、就業等多元化服務，一年預計服務4,000人。 (2)依據毒品更生輔導案量需求，督導更生保護會充實志工輔導人力及提昇專業知能。投入毒品輔導之志工應占全體輔導志工之40%。	法務部	

(四)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癮)功能。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正式編制單位，設置專責人員及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業務費等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以落實並深化法制化工作。	編制專責人員或編列相關經費等辦理毒品防制業務之直轄市、(市)縣政府達全國 5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
	2. 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建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社區輔導網絡及合作機制。	(1)各地方毒防中心當年度追蹤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 80% (當期追蹤輔導人數÷當期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及死亡，無法追蹤輔導人數】)。 (2)地檢署及毒防中心每年召開相關網絡協調會議共計 80 場以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
	3 妥善運用志工服務能量，藉由在地志工提供個案追蹤輔導服務，以深化社區處遇功能，並落實陪伴型志工方案。	毒防中心囑託志工協助執行追蹤輔導之個案人數應達總追蹤輔導人數 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

	4. 辦理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藥癮者(含未成年人)之裁罰講習，並適時提供追蹤輔導等服務。	當年度針對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藥癮者提供諮詢等服務之比率應達 5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署、法務部。
	5.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提升家訪服務量能。	(1)各地方毒防中心提供毒品成癮者家庭社會扶助、急難救助、互助支持團體與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訊息，改善並提升家庭功能，服務案件數達總追蹤輔導人數 10%以上。 (2)增進各地方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社會福利知能，培訓比率達 80%以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法務部
	6. 結合公私立就業服務站及多元就業協助管道，提供就業及職訓訊息或進行轉介、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毒防中心提供就業轉銜服務個案人數達總追蹤輔導人數 2.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	勞委會、法務部
	7.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共同強化以毒品	定期採驗達成率達 80%。	內政部(警政署)	

	危害防制中心為主軸的戒毒機制。			
(五) 提昇施用毒品收容人處遇成效。	1. 提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表之評估品質	完成受觀察勒戒程序之受觀察勒戒人接受 2 次醫療人員評估達 100%	法務部 (矯正署)	
	2. 強化家庭支持方案	各矯正機關每年辦理 2 場次家屬衛教或家庭日活動之比率達 75%。	法務部 (矯正署)	
	3. 擴大受戒治人深度心理社會處遇涵蓋率	受戒治人在所期間至少接受 1 種主題性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諮商/治療之比率達 80%。(團體人數小於 20 人)	法務部 (矯正署)	
	4.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入監輔導。	毒品出監 (所) 資料傳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比例 100%	法務部 (矯正署)	
(六) 強化校園轉介醫療服務。	轉介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或施用第 3、4 級毒品經學校輔導 3 個月仍無效或有慣性使用傾向者，協請心理諮商或醫療院所協助輔導。	每季統計校園轉介醫療服務人數通報衛生署。	教育部。	
(七) 藥物濫用官兵轉介諮商治療	國防部對尿液篩檢陽性個案，立即依藥物濫用通報機制，管控藥物濫用官	(1) 管控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官兵之再犯率小於 5%。	國防部	

	兵，並對具成癮性官兵協助轉介諮商治療。	(2)藥物濫用官兵轉介諮商治療達100%。		
(八)強化藥物濫用替代役役男轉介諮商輔導	針對具毒品前科、入營時坦承濫用藥物、尿液篩檢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等役男予以列管，透過轉介藥癮戒治醫院諮商輔導，提升其戒治動機。	藥物濫用列管役男當年度轉介諮商輔導人數達到列管總人數之91%。	內政部(役政署)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策略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四、本方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
- 五、本方案施行後，每年度由法務部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特定機關，就各機關全部或部分辦理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提出檢討報告。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